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155號

原告 林王麗花

鄒瑋

鄒詠恩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鄒定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林仁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絮羽、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信宏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分別補繳裁判費如附表「應繳納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陳信宏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

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訴之聲明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，並主張被告陳信宏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都會客運公司)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8條之規定，應負連帶責任等語。惟查，被告陳信宏、大都會客運公司並非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72號刑事判決所列之被告，亦未經該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。是原告對被告陳信宏、大都會客運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應徵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原告對被告陳信宏、大都會客運公司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01 附表

02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,下同)	應繳納裁判費
1	林王麗花	7,505,839元	89,367元
2	鄒瑋	6,345,600元	75,795元
3	鄒詠恩	7,315,673元	87,144元
4	鄒定基	8,832,888元	104,928元